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自字第36號

自 訴 人 譚安平

自訴代理人 林玉卿律師

被 告 曲道玲

鍾高志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鍾永盛律師

鍾佩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曲道玲、鍾高志被訴強制部分均無罪。

曲道玲、鍾高志被訴侵入住居部分自訴不受理。

理 由

壹、關於本件自訴範圍部分：

本件自訴人於刑事自訴狀原指稱被告曲道玲自民國105年5月6日將其所有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之1房屋出租予自訴人，並收取押金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每月30,000元或33,000元之租金，卻基於逃漏稅捐之犯意，未申

報房屋租金所得，足生損害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稽徵與課稅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又被告曲道玲、鍾高志於115年5月31日之本案房屋租賃期間，未經同意即進入自訴人居住之本案房屋並更換門鎖，分別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詐術逃漏稅捐罪及侵入住宅、強制罪等犯行，然於本院調查程序時，自訴代理人即稱原關於稅捐稽徵法部分不在本件提起自訴之範圍（見自卷一第133頁），並於嗣後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明確對被告2人告知稅捐稽徵法部分不在本件自訴範圍（見自卷二第42頁、第130頁），故非本件自訴範圍所及，合先敘明。

## 貳、無罪部分：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明知本案房屋為自訴人自105年5月6日起向被告曲道玲承租，雙方成立不定期限租賃，自訴人對於本案房屋有管領使用權限，被告2人竟於113年5月30日傳送訊息表示將請鎖匠開門進屋取回房子，並在翌日即113年5月31日上午10時至11時許，以阻止有權使用本案房屋之自訴人進入、使用權利之主觀犯意，偕不知情之鎖匠前往更換本案房屋大門門鎖，而妨害自訴人自由進入、使用本案房屋之權利。因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得撤回自訴之案件，係以訴追之內容屬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其要件。本件自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撤回本件自訴，然自訴意旨指稱被告2人涉犯強制罪犯行部分，因強制犯行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自不生撤回自訴之效力，本院仍應審理，先予敘明。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0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056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關於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四、自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無非以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函、被告曲道玲與自訴人父親、被告鍾高志與自訴人父親及自訴人與自訴人父親之對話紀錄擷圖、房屋租賃契約書、低收入戶審查結果通知書各1份、門鎖遭更換照片4張、房屋牆壁龜裂照片6張、簡訊1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2人固不否認自訴人與被告曲道玲就本案房屋簽訂租約，並自105年5月繳納租金至113年4月；被告2人於113年5月31日進入本案房屋，並更換大門門鎖等情，然均否認有何強制犯行，其等與辯護人抗辯略以：被告2人為夫妻，本案房屋為被告曲道玲所有，被告鍾高志則與自訴人父親為大學同窗好友，因自訴人與其弟於105年來台生活，而向被告曲道玲承租本案房屋；本案房屋因113年4月3日大地震出現牆壁龜裂之狀況，自訴人父親則在同月28日表示欲終止本案房屋租約，只承租到4月底，自訴人亦自113年5月未再繳交租金，然考量自訴人尚未找到新租屋處，乃於113年5月10日由自訴人父親告知自訴人已找到新租屋處並已搬離，而相約在本案房屋討論押租金返還事宜，惟當日雙方討論無共識，被告2人遂再於113年5月28日傳送訊息予告訴人表示要在同月31日前往收回、整理本案房屋，整理本案房屋之過程有錄

音錄影，並將自訴人之物品打包寄送自訴人，被告2人主觀上係認為自己進入已無人居住之本案房屋，進行地震災後整理、察看屋況，並無侵害自訴人對本案房屋之管理權，亦未對自訴人有強暴、脅迫之舉等語。

六、經查：

(一)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2條定有明文。則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罪，既無針對過失行為之特別規定，僅行為人明知或預見他人對特定事項並無義務或享有權利，主觀上仍有意或不違背其本意地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方得以強制罪相繩。

(二)本件被告曲道玲於113年5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文字訊息予自訴人，內容略以：剛剛自訴人父親撥電話予被告鍾高志，說房子還沒找到，那就租到5月底。給你們方便慢慢找，我現在已打電話給房屋仲介了，到時中介業者會帶人看房子，請你們配合等語，自訴人則針對該則文字訊息回覆：好的等語；被告鍾高志則於113年5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語音訊息予自訴人父親，表示最晚5月底要前去整理本案房屋，因為本案房屋之事還是要處理等語，分別有LINE對話紀錄及經本院審理時勘驗無訛（見自卷二第125至126頁、第147頁）。是以，被告2人因分別對自訴人之父親及自訴人表示將於113年5月底收回本案房屋，且自訴人更對被告曲道玲表示肯定之意，足認被告2人辯稱其主觀上認知113年5月31日本案房屋已無人居住一節，非無合理依據。故被告2人客觀上雖於113年5月31日進入本案房屋並更換大門門鎖，然其等主觀上並無明知或預見自訴人對於本案房屋仍持續使用而故意妨害其居住權利，仍不應以強制罪相繩。

七、綜上所述，自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2人有被訴強制罪犯行，被告此部分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參、自訴不受理部分：

一、自訴意旨另以：被告2人明知本案房屋為自訴人向被告曲道玲承租，雙方成立不定期限租賃，自訴人對於本案房屋有管領使用權限，被告2人竟未得自訴人同意而於113年5月31日進入自訴人承租之本案房屋。因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住住宅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又告訴乃論之罪，其自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自訴人對被告2人自訴侵入住宅之犯行，業於本院115年6月9日以刑事撤回自訴狀（見自卷二第163頁），因自訴人所主張被告2人所涉侵入住宅犯行屬告訴乃論之罪，揆諸前開說明，爰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法 官 洪甯雅

法 官 林奕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陳乃瑄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